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公務有關活動）

出席「APEC 經濟體實施之結合管制制度 資訊分享最佳措施研討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徐曼慈 專員

赴派國家：巴布亞紐幾內亞 莫士比港

出國期間：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8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

一、 會議目的：

巴布亞紐幾內亞提案辦理本研討會係源於 2015 年其擔任競爭政策主席之友協調人（Competition Policy FotC）時所提之工作計畫。巴布亞紐幾內亞期藉由本次研討會之舉辦，邀請競爭法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探討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主要採行之結合管制制度—分別為自願性結合管制制度及義務性結合管制制度在實務上之運作情況、個別具備之優勢及面臨之挑戰、違反結合管制制度之處分，以及結合管制國際合作等議題，試圖整理出特定結合管制制度可相應配合採行之政策架構，並確保制度實施之有效性。本研討會係由本會綜合規劃處派乙名代表出席。

二、 過程：

- （一） 會議名稱：APEC 經濟體實施之結合管制制度資訊分享最佳措施研討會（Information Sharing Best Practices Workshop on Merger Control Regimes Used by APEC Economies）。
- （二）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共 2 天。
- （三） 會議地點：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 （四） 與會國家：智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美國、越南及我國共 12 個 APEC 經濟體派員參與。
- （五） 進行方式：本研討會由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消費者及競爭委員會（Independent Consumer & Competition Commission, ICCC）委員兼執行長 Plaulus Ain 先生致開幕詞後，即請研討會主持人墨爾本大學商業及經濟學院 Rhonda Smith 博士介紹 2 天研討會議程安排及各場次之講者，並簡要介紹結合管制之意義及重要性。而後依序於自願性結合管制制度（Voluntary Merger Control Regimes）場次，邀請澳洲及紐西蘭之執業律師 Brent Fisse 先生及 Andrew Simpson 先生分別介紹澳洲及紐西蘭所實施之自願性結合管制制度，義務性結合管制制度（Mandatory Merger Control Regimes）場次邀請美國司法部（USDOJ）及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之 Leah McCoy 女士及 Timothy Hughes 先生說明美國實施之義務性結合管制制度以及結合前義務申報之行政程序，結合評估之經濟分析場次邀請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經濟分析處之 Bok, Hong

Seok 先生報告運用新經濟工具評估結合個案之情形，APEC 經濟體簡報場次則分別由巴布亞紐幾內亞、智利、越南、秘魯、俄羅斯及墨西哥報告各競爭法主管機關現行之結合管制制度，而後違反結合管制制度之處分及矯正措施及結合管制國際合作 2 場次，又分別再次邀請澳洲、紐西蘭之執業律師 Brent Fisse 先生與 Andrew Simpson 先生，以及 USDOJ、USFTC 之 Leah McCoy 女士與 Timothy Hughes 先生提出相關報告，最後主持人 Rhonda Smith 博士並就 2 天會議討論內容進行總結。

三、 會議情形（議程及會議資料如後附）：

▶結合管制介紹場次

（一）本研討會主持人墨爾本大學商業及經濟學院 Rhonda Smith 博士報告「結合管制」（Merger Control）。

- 1、競爭有助於效率之提升進而增加經濟福利。事業間之收購或結合雖可增進經營效率，讓事業獲取更多利潤，但事業結合後也可能因市場地位之取得及競爭者減少，而有誘因提高商品定價、減少產出及創新，減損市場競爭，消費者選擇因而減少亦無助於產品品質之改善。鑑於事業結合涉及市場結構之改變，且一旦發生後即具不可逆性，因此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藉由結合管制制度之訂定與實施，針對顯著減損競爭之結合案件進行審查，以確保市場競爭及整體經濟利益。
- 2、結合管制制度可增進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有限資源下執法的有效性，審查結合案件時所運用的評估方法，亦有助於競爭法主管機關職員累積執法經驗，以處理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案件。結合依參與結合事業間之關係，可分為水平、垂直及多角化結合 3 類型，不同結合類型對市場競爭之影響方式亦有不同，例如：競爭法主管機關在審查水平結合案件時，主要會評估結合是否有助於事業間之勾結，或是增加事業單方市場力；審查垂直結合案件時，則較關注封鎖效果或排他的問題；多角化結合審查時，則多著重於評估事業藉由結合綜效增加市場力後是否可能會減損競爭，而這也是制定結合管制制度應考量之因素之一。
- 3、不同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結合管制制度，可能對於結合申報、審查時程、許可

性質、審查方式及附加矯正措施訂有不同規範，此外，競爭法主管機關被賦予調查及蒐集相關事證之權力，以及衡量結合競爭效果時所使用之方法，亦不盡相同。而日趨複雜之商業模式（平臺或線上交易事業），亦增加結合審查市場界定、管轄權認定，以及衡平效率及限制競爭效果之困難性，在此情形下，瞭解競爭法主管機關間所採行結合管制制度之差異，並試圖從中找出結合管制制度之最佳措施，即成為值得探討之重要議題，同時也是召開本研討會之目的。

►自願性結合管制制度場次

(二) 澳洲 Brent Fisse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Brent Fisse 先生報告「澳洲結合管制之非正式與正式審查」(Merger Control in Australia Informal and Formal Review)。

1、澳洲對於具有或可能具有顯著減損市場競爭 (Substantially Lessening Competition, SLC) 收購或結合之禁止係規定於 2010 年競爭及消費者法令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第 50 條，澳洲對於結合之管制係採自願性申報制度，依據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結合處理原則，當參與結合事業之產品具替代或互補性，且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高於 20%時，則須自願提出結合申報。ACCC 審查結合案件，可分為非正式審查及正式審查 2 種程序。非正式審查主要係依據 ACCC 之審查實務及處理原則進行 (而非依據法律)，並於審查後由 ACCC 作出非正式的准許決定 (informal clearance)；而經 ACCC 正式審查認定結合不太可能顯著減損市場競爭，或結合後可能的公共利益大於可能的公共損害 (包含對於市場競爭之減損)時，ACCC 則會作出授權 (authorisation) 結合之決定。ACCC 對於結合之執法，除施以強制令外，亦可對違反結合規定之事業處以罰款或拆分事業資產。目前澳洲結合案件之審查多循非正式之審查程序，而結合授權程序在實務上則較少使用。

2、非正式審查在程序上主要可分為預先評估、公開審查或 ACCC 對參與結合事業發布問題陳述書 (Statement of Issues, SOI) 後乃至作出最後決定等階段，分述如下：

(1) 預先評估階段：當 ACCC 被通知或知悉事業結合之事實時，其會要求結合

事業提供相關資訊，之後 ACCC 會決定是否對該結合進行審查，抑或在未進行市場調查情形下，預先評估該結合案；倘結合具機密性亦無法進行預先評估時，ACCC 得應參與結合事業請求進行機密審查，並於審查後提供附條件且具機密性之相關意見予收購者。ACCC 預先評估期間約 2 週，而機密性審查則通常須 2 至 4 週。

(2) 公開審查階段：倘經預先評估或機密審查階段，ACCC 認定須對結合進行審查，則進入公開審查階段，ACCC 必須在設定期間內（約 6 至 12 週）進行市場調查並完成審查。在市場調查後，ACCC 會先將所發現之競爭疑慮告知參與結合事業，並提供參與結合事業回應之機會，在一併審查完參與結合事業之回覆意見後，ACCC 會公布對該結合案作出決定之預定日期，並於該日期宣布最後決定或提供 SOI 予參與結合事業。

(3) 發布 SOI 後之階段：ACCC 對事業發布 SOI 後，會訂定第二階段審查之期程（約 6 至 12 週），並針對 SOI 內所陳述之競爭疑慮進行公共諮詢，而後 ACCC 會再次將仍存在之競爭疑慮告知參與結合事業，並再提供參與結合事業回應之機會，審查完參與結合事業之回覆意見後，ACCC 會公布對該結合案作出決定之預定日期，並於該日期宣布最後決定。

3、依據 ACCC 及澳洲能源主管機關（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2016 年至 2017 年之年報統計，2016 至 2017 年期間 ACCC 評估的 288 件結合案中，有 33 件曾經公開審查，88%之核准案件則未經公開審查程序，而在 33 件經公開審查的結合案件中，無條件准許結合者有 23 件，另有 8 件因結合交易未進行或放棄結合核准之請求，而中止審查。另法律諮詢公司 JWS 於 2017 年發布 ACCC 結合審查複雜案件之近期趨勢（Recent Trends in Complex ACCC Merger Review Cases），發現 ACCC 在發布 SOI 後，作出最後決定的時間會較長。此外，ACCC 在審查結合案件時會以紅燈、黃燈、綠燈之燈號顯示該結合引發競爭疑慮之程度，其中紅燈代表可能具有疑慮，黃燈表示也許具有疑慮，綠燈則代表不太可能具有疑慮；但根據統計研究發現，自 2005 年以降，顯示有一個或多個紅燈之結合案件，有 50%最後都獲得核准，被禁止結合則僅有 26%，此說明被顯示為紅燈之結合案件並不一定最後就會被 ACCC 禁止，也

不一定會被附加矯正措施；而顯示有一個或多個黃燈之結合案件，有 68%最後獲得核准，被禁止結合則僅 13%，其中獲核准之黃燈案件，有 94%未被附加任何矯正措施。

4、一般認為澳洲非正式審查之優點包含較具確定性、透明性、機密性、審查速度快、具彈性、在審查過程中有機會當面向 ACCC 資深職員或委員提出陳述、事業無須支付審查費用且審查流程有利於事業掌控成本等；但另一方面，非正式審查亦曾發生 ACCC 審查所提出之主要論點不夠公開，以及最後決定之理由未必明白無誤等缺失，此外，隨著處理原則規定越趨詳盡、市場調查及第二階段審查案件之增加、ACCC 調查及蒐集事證權力之擴大，皆使得非正式審查越趨正式，事業也因此須負擔額外成本藉助律師及專家之力，以配合 ACCC 之審查。

5、相對於非正式審查，ACCC 正式審查結合案件時，除考量結合顯著減損競爭之可能性外，亦會進行公共利益之評估，當一結合案不太可能顯著減損市場競爭，或結合後可能的公共利益將大於可能的公共損害時，ACCC 得授權事業結合；一般來說 ACCC 受理事業之正式審查申請後（事業須支付 25,000 澳幣之費用）須於 90 天內完成正式審查，並作出最後決定，但在 90 天期滿前亦得經參與結合事業同意，延長審查期限。澳洲競爭法院（Australian Competition Tribunal）有權對於 ACCC 決定進行事實真相之檢視，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亦得對 ACCC 決定之合法性進行法律檢視。經正式審查程序而獲授權之結合案件雖較具法律上之保障，但亦具有審查時間較長、須支付申請費用，以及審查過程不若非正式審查具機密性等缺點。因此，澳洲之結合審查仍可能以非正式審查為主。

（三）紐西蘭 Terrace Chamber 律師事務所律師 Andrew Simpson 先生報告「紐西蘭結合程序—以 NZME / Fairfax 結合案為例」（NZ Merger Procedure: with reference to NZME / Fairfax）。

1、紐西蘭自 1975 年引進結合義務申報制度，主要針對超過特定金額門檻且具敏感性之產業，在公共利益考量的基礎上進行審查；至 1986 年所有產業皆被要求適用結合義務申報制度，倘事業可能藉由結合取得市場優勢地位，則將為

紐西蘭商業委員會（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NZCC）所禁止。1991年紐西蘭之結合申報制度自原先的義務申報制度改為自願性申報，NZCC 雖仍禁止可能形成市場優勢地位之事業進行結合，但事業對於結合之申報已不具義務性，而係採自願性核准程序。至 2001 年，紐西蘭更進一步將原先禁止結合之標準，由評估事業是否可能於結合後取得優勢地位，更改為評估事業之結合是否會顯著減損競爭。如今，欲擬結合之事業可自願向 NZCC 申報，並在無顯著減損競爭情況下，獲 NZCC 核准（clearance）結合，抑或在結合所致公共利益大於損害之情形下，獲得 NZCC 對於結合之授權（authorisation）。倘事業在不經申報逕為結合後，被高等法院認為該結合確實會顯著減損競爭，則結合事業將會被處以罰款，與結合行為相關的事業主管及職員亦將連帶負有法律責任。

- 2、紐西蘭核准結合之程序：事業於提出結合申報前可先與 NZCC 進行申報前的討論（pre-notification discussion），而在正式提出申請時，事業須支付 3,680 紐幣的費用，並由 NZCC 決定是否應以核准抑或授權程序受理。如 NZCC 確以核准程序受理事業之結合申報，則應於受理後 25 日內確認該結合無顯著減損競爭之情況下核准結合，抑或寄送「議題信函」(Letter of Issues) 予申報事業；NZCC 對於寄送「議題信函」之結合案，應於受理結合申報案 40 日內核准結合（惟獲申請者同意得再延長）或寄送「未解決議題信函」(Letter of Unresolved Issues)，而後應於受理結合申報案約 60 日內作出最後決定，結合事業並可於接獲 NZCC 最後決定 20 日內向法院提出上訴。
- 3、紐西蘭授權結合之程序：如同前述之核准結合程序，事業於提出結合授權申請時亦須支付費用，而後 NZCC 須於受理結合案件 10 日內提出調查時程規劃，並於受理案件起 10 日至 40 日內進行調查並要求結合事業提供相關事證，40 日至 50 日間發布決定草案，50 日至 60 日間持續要求結合事業提供相關事證，並視需要召開相關會議，NZCC 須於於受理結合案件 60 日內作出最後決定，惟獲申請者同意得再延長至 70 日至 80 日間決定是否授權結合，結合事業或其他與該結合案有直接且顯著利益之第三人並可於 NZCC 作出最後決定 20 日內向法院提出上訴。

- 4、Andrew Simpson 先生以 NZME / Fairfax 結合案為例說明 NZCC 之結合審查程序。NZME 為一從事報紙印刷、線上出版及收音機廣播之媒體娛樂事業，Fairfax 則為從事印刷及線上出版之公司，渠等事業於 2016 年 5 月向 NZCC 申請結合核准或結合授權（由 NZCC 決定適用何種程序），本案歷經 NZCC 發布初步問題聲明、草擬決定書，並召開相關會議後，NZCC 於 2017 年 5 月作出不予核准及授權結合之決定。本案結合事業乃向法院提出上訴，經法院於 2017 年 10 月召開聽證會後，於 2017 年 12 月作出判決，並於判決中支持 NZCC 許多論點，包含認同將本案市場界定為線上國內新聞雙邊市場（讀者市場與廣告者市場）、週日報紙市場及社區報紙市場，亦支持 NZCC 認為本結合案不無可能存在顯著減損競爭疑慮，而無法予以核准，以及公共利益並未大於損害，而無法予以授權之立論。
- 5、相較於義務性申報制度係以門檻篩選出競爭法主管機關須審查之結合案件，而可能面臨須審查許多不具異議之結合案件或是遺漏真正需要審查之案件的風險，自願性結合申報制度則是加諸自我評估之責任於結合事業上，由事業判斷是否須向競爭法主管機關申請結合核准或授權。整體而言，紐西蘭的自願性申報制度運作成效良好，NZCC 平均每年接獲約 20 件結合核准申請，每 10 件申請案中約有 1 件會被 NZCC 否決，另因授權申請相對於核准申請所需時間較長且負擔成本較高，因此較少結合事業會向 NZCC 提出授權申請。
- 6、為增加結合事業自願申報之誘因，競爭法主管機關可藉由提升機關審查程序之透明性、執法之穩定度、制定完整且可靠的處理原則，以增加結合事業對於申請結果之可預測性，讓結合審查機制更有助於自願性申報制度之運作。

►自願性結合管制制度場次

- (四) 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DOJ) 反托拉斯署國際法律顧問 Leah McCoy 女士報告「義務性結合管制制度」(Mandatory Merger Control Regimes)。
- 1、美國對於事業結合之規範，係依據休曼法 (Sherman Act)、克來登法 (Clayton Act) 及哈特—斯科特—羅迪尼法 (Hart Scott Rodino Act) 等反托拉斯法中對於結合之規定，惟美國反托拉斯法之法規內容，皆僅做一般原則性之規定，於公布施行後即很少修正法規內容，因此在法規適用上會參照聯邦法院之解

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對聯邦交易委員會法之解釋，以及機關訂定之處理原則及政策聲明。

- 2、美國結合管制係採義務性申報制度，美國司法部（DOJ）及聯邦交易委員會（FTC）同為美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此二機關皆有權審查結合案件，但已由其中一機關審查之結合案件不會再由另一機關重複進行審查。DOJ 及 FTC 在審查結合案件之分工上，除 DOJ 須依法負責審查某些產業（如：航空、通訊及電力等）之結合案件外，多數其他產業之結合案件則係依機關過去調查該產業所具備之經驗進行分工。在審查結合案件之過程中，DOJ 會與產業主管機關密切合作，此外，部分產業主管機關（如：能源產業主管機關）在進行管制分析時亦會考量競爭相關因素。
- 3、實務上，美國在審理結合案件時多會參考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結合申報與審查之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for Merger Notification and Review) 及「結合申報程序建議措施」(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Merger Notification Procedure) 2 份文件中對於結合申報及審查程序所整理之最佳措施（例如：審查管轄權之連結、申報門檻之訂定原則、申報程序之設計、審查標準之建立、機密資訊之保護等），以確保結合執法之有效性及透明性。

（五）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東南亞及中東法律顧問暨律師 Timothy Hughes 先生報告「結合前義務性申報有效執法所需之行政程序」(Administrative Process Needed for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Mandatory Pre-Merger Notification)。

- 1、結合審查主要目的在於先以申報門檻粗略篩選出可能足以對市場競爭有影響之結合案件，再經由調查及分析所蒐集到的事證，仔細辨別出可能傷害特定相關市場競爭之結合案件，決定哪些結合案應予准許、禁止或附條件准許。因此，在結合審查之機制設計上，如何在事業申報所需負擔之實際成本，以及競爭法主管機關禁止足以傷害市場競爭之事業進行結合所獲得之潛在利益之間，訂定適切的申報門檻即至為重要。美國 FTC 每年皆依據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之變化，調整結合申報門檻。FTC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所公布 2018 年之申報門檻，即將依據結合事業交易規模訂定之申報

門檻由原先 8 億 800 萬美元增加至 8 億 4,400 萬美元。

- 2、依據美國審理結合案件之經驗，限制競爭之結合僅占少數，大多數的結合多半有助於效率之提升並具促進競爭效果。由於每個市場皆不相同且市場情形亦會隨時間改變，美國在進行結合審查時，皆會秉持所有假設皆可被反駁之原則，並藉由商業紀錄及商業文件之蒐集，以嚴謹的分析態度瞭解市場之運作方式。在審查過程中，除確保透明性外，亦會維持資訊及資訊來源之機密性。
- 3、目前 FTC 共有 180 位律師，而負責結合業務的律師則有 80 位。FTC 組織體系中與結合業務相關之辦公室主要包含負責處理結合前申報行政作業之結合前申報辦公室（Premerger Notification Office）、4 個調查/訴訟辦公室（每個辦公室約有 20 位律師處理不同產業之結合案），以及遵法處（Compliance Division），內約有 15 位律師協助草擬及協商和解條件。
- 4、符合申報資格之結合事業，必須於申報時依事業所持有具投票權之股票、非公司利益或收購資產之總價值支付申請費。FTC 結合前申報辦公室於接獲結合申報案件並確認申報文件之完整性後，即著手進行初步的審查作業，並於後提供案件摘要予律師、經濟學家及結合篩選委員會（Merger Screening Committee），針對該結合案件是否可提前終止審查並准予結合提出建議（約 30 日內）。倘負責審理該結合案件之律師認為該案將可能造成市場競爭疑慮，則會向結合篩選委員會建議針對該案件展開初步調查。在經過相關程序決定該結合案係由 FTC 或 DOJ 負責調查後，即由該案負責律師著手進行調查，調查方式包含以電話訪問結合申報事業之競爭者及交易相對人、舉行調查聽證會、傳喚第三人及分析調查過程中所蒐集到的事證（如：品牌計畫、規劃文件、定價文件及財務聲明）等，負責該案之律師及經濟學家在檢視及分析所蒐集到之案關資訊後，將個別向委員會提交備忘錄（memos）併就該結合案之准否提出建議，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終止調查並同意事業結合，抑或對結合案簽發臨時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
- 5、倘事業未經申報（或未達申報門檻）即逕自結合，而後經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認定該結合案有限制市場競爭之情事，則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將針對該結

合案件進行調查，調查時間不受一定期間之限制。針對此類結合案件之調查，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必須有充分事證證明結合與限制競爭效果之關聯性，並針對違法案件依據事實與處分人進行行政訴訟，而非如結合前審查案件，得依據「可能限制市場競爭」之標準，針對結合申報事業簽發臨時禁制令。

► 結合評估之經濟分析場次

(六)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經濟分析處 Bok, Hong Seok 先生報告「新經濟學工具—結合評估之價格上漲壓力測試」(New Economic Tools (UPP Test for Merger Assessment))。

- 1、Bok, Hong Seok 先生以 KFTC 於 2014 年及 2017 年分別審理多焦鏡片及單光鏡片事業結合之 2 個個案為例，分享經濟分析方法應用於結合審查，提供量化分析結果予競爭法主管機關作為最後決定參考之經驗。
- 2、在市場界定上，由於多焦鏡片及單光鏡片在功能、價格、消費者及銷售者對此二產品之認知上皆具有差異，因此在 2014 年及 2017 年之結合案中，多焦鏡片及單光鏡片皆各自界定為單獨的產品市場。而在界定地理市場方面，由於中國大陸所生產之鏡片與韓國生產之鏡片，在品質上存在顯著的差異，且在經過臨界損失分析方法(critical loss analysis)之檢測後，多焦鏡片及單光鏡片之地理相關市場應以韓國境內為限。
- 3、在評估多焦鏡片及單光鏡片市場之反競爭效果上，KFTC 藉由 HHI 計算之結果，預期單光鏡片及多焦鏡片市場在結合後皆有可能產生限制競爭效果，KFTC 於審查 2017 年之結合案時，進而再以價格上漲壓力測試(Upward Pricing Pressure Test, UPP test) 檢測事業於結合後提高產品定價之動機。在使用 UPP 測試方法前，必須先行估計產品轉換率(diversion ratio)及邊際率(margin ratio)，其中產品轉換率之估計，KFTC 係以問卷方式，針對韓國 6 個行政區及城市的 300 名配鏡師進行面對面的調查，分別詢問在特定一事業調漲其產品價格或倒閉的情況下，移轉至其他事業購買產品之意願及移轉百分比，並藉此估計產品的平均移轉率，而後計算 UPP，以估計結合之單方效果。

► APEC 經濟體簡報場次

(七)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消費者及競爭委員會(Independent Consumer & Competition

Commission, ICCC) 市場競爭暨公平交易部門主任 Emmanuel Auru 先生報告「巴布亞紐幾內亞競爭法對於結合與收購之規範」(Merger & Acquisitions Under Papua New Guinea's Competition Law)。

- 1、ICCC 為巴布亞紐幾內亞之競爭法及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並制定市場行為規則與結合審查等相關規範，而 ICCC 對於結合與收購案件之審查，係採自願性申報制度，與審查相關之程序規範則制定於 2002 年獨立消費者及競爭委員會法 (Independent Consumer & Competition Commission Act 2002, ICCC Act) 中，包含 2 種類型，其一為核准審查程序 (Clearance Review Process)，另一為授權審查程序 (Authorisation Review Process)。2 種審查程序所運用之檢測方法亦不相同，核准審查程序係以競爭檢測方法 (Competition Test)，即該結合與收購案件是否會顯著減損競爭，作為結合與收購案核准與否之判斷依據；授權審查程序則係針對可能會減損市場競爭之結合與收購案，以公共利益檢測法 (Public Benefit Test)，評估該結合與收購案所可能導致之公共利益是否大於市場競爭可能被減損之不利益，作為應否授權事業結合或收購之判斷標準。ICCC 對於結合核准及授權審查之受理皆僅適用於尚未完成結合之事業，一旦事業之結合或收購獲 ICCC 核准或授權，則該結合或收購事業即獲法律上之保障。
- 2、2017 年 ICCC 檢視 2003 年至 2016 年所有向 ICCC 申請結合核准或授權之案件，發現在 2003 年至 2010 年間，事業皆遵循自願申報之規定並願與 ICCC 合作，在結合前尋求 ICCC 之核准或授權；2011 年之後，部份事業不再遵循 ICCC Act 所訂定之自願性申報制度，ICCC 開始處理事業在未經核准或授權下逕自完成結合之案件，而這些未於結合前通知 ICCC、未依 ICCC Act 向 ICCC 申請結合核准或授權，或於結合完成後 ICCC 方得知事業結合事實，抑或經 ICCC 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以進行競爭評估，卻拒絕提供之事業（如：2011 年 Steamship 收購 Kambang Holdings 所持有 Consort Express Lines 之股份案、2014 年 Digicel PNG 收購 Hitron 案及 2016 年 Exxon Mobil PNG 收購 InterOil 案），在經 ICCC 審查並獲核准或授權後，皆分別在海運、電信及礦業等相關市場衍生顯著之競爭疑慮，此情形亦引起 ICCC 對於事業結合申報實務及演變趨勢

之關注。

- 3、ICCC 審查已完成結合之案件，除須多負擔高額的成本（包含外部諮詢、律師費用、市場調查及進行法律訴訟程序之成本）外，審查所需時間亦較一般申請結合核准及授權之案件更長（平均審查一案約需時 2 年，而一般申請結合核准及授權案件之審查時間則通常不超過 2 個月）。為解決上揭問題，ICCC 已著手研議，透過修法於 ICCC Act 納入義務性申報門檻，並讓 ICCC 有權針對在申請結合核准或授權程序中，提供錯誤或誤導資訊之結合事業，撤回或變更其核准或授權決定，以有效管制及監督巴布亞紐幾內亞經濟中之限制競爭交易行為。

（八）智利國家經濟檢察辦公室(Fiscalía Nacional Económica, FNE)經濟學家 Jose Ignacio Loeser 先生報告「從自願性程序到義務性之結管制制度」(Voluntary Procedure to Mandatory Merger Control Regime)。

- 1、智利國家經濟檢察辦公室為一獨立之競爭法執法機關，主要就反競爭行為進行偵測、立案調查、提出專案報告、進行競爭倡議及結合審查。智利之結管制制度於 2017 年 6 月前係採自願性申報制度，然在考量智利國內結合審查實務情形及參酌 OECD 建議後，自 2017 年 6 月起智利之結管制制度已改採義務性申報制度，並以事業銷售額作為申報門檻。在兩相權衡申報門檻訂定過低導致結合申報案件數增加所可能負擔之審查成本，以及申報門檻訂定過高，而未能就有競爭疑慮之結合案件進行審查所造成市場競爭減損之成本，又考量智利之經濟規模及參考其他國家訂定門檻之依據後，目前智利係以結合事業之銷售額總計是否超過 8 千萬美元，且是否至少有其中 2 結合事業之銷售額達 1,320 萬美元作為結合申報之門檻。
- 2、智利對於結合之審查可分為 2 階段，國家經濟檢察辦公室於接獲事業申報後，須於 30 天內完成第一階段之審查，並作成決定，惟當案件較為複雜並有顯著競爭疑慮時，則進入第二階段審查，審查期間為 90 天。智利自實施義務性結合申報制度至今所接獲之申報案件中，於第一階段附條件核准之結合案共計 4 案，未附條件核准之結合案計 18 案，另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之結合案則僅有 1 案，該案最後係於未附條件之情況下准予結合。而為因應義務性結合

申報制度實施後之業務量有可能會擴增 3 倍，智利國家經濟檢察辦公室之結合管制單位亦擴大編制為原來的 3 倍。

(九) 越南競爭及消費者局 (Vietnam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 VCCA) 副局長 Le Quang Lan 先生報告「越南之結合管制」(Merger Control in Vietnam)。

- 1、越南結合管制之相關法規係制定於 2004 年越南競爭法 (Vietnam Competition Law, VCL) 中，除此之外，越南公司法、投資法、信用機構法及其他產業管制法規亦有與結合管制相關之規範。越南競爭法對於結合管制之範圍包含：事業間之結合、合併、收購、合資經營及其他法律所規定涉及經濟集中 (economic concentration) 之行為。越南對於結合之管制係採義務性申報制度，並以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做為申報門檻，當結合申報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高於 50% 時，則依法禁止結合，但倘結合申報事業為垂危事業或事業結合後將有助於出口、社經發展及技術進步時，則可豁免；當結合申報事業之市場占有率介於 30% 至 50% 之間，則須先行向越南競爭及消費者局申報，並經審查發現對市場不具有限制競爭影響時，方可進行結合；而當結合申報事業屬中小企業，且市場占有率低於 30% 時，該等事業得不經申報逕為結合。
- 2、越南競爭及消費者局在審查結合案件時，會先界定相關產品市場及相關地理市場，以評估市場結構、申報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市場集中度或計算 HHI，並考量申報結合事業之市場力、市場中是否有替代之供給者或交易相對人、市場中是否具有潛在之參進障礙，以及經濟與技術進步之發展等因素。而對於禁止結合或未經申報却逕為結合之事業，則得依法處以各事業不超過營業額 10% 之罰款，並得要求事業不為結合或拋售所取得之資產。
- 3、近年隨越來越多外國企業到越南投資，越南競爭及消費者局所受理之申報結合案件在件數及結合交易值皆有上升之趨勢 (以水平結合為主，但垂直結合亦有增加趨勢)，並涉及零售、原料製造、房地產、電信、金融等重要產業，而案件審查之複雜度亦趨增加。為因應執法上可能面臨之挑戰，目前越南競爭及消費者局欲藉由越南競爭法修法之推動，盼於未來將越南結合管制之規範擴及至垂直結合，並擬以事業總資產、營業額或結合交易金額作為申報門檻，另規劃於法規中訂定結合評估準則，以及引進二階段之結合審查程序。

(十) 秘魯競爭法主管機關保護自由競爭委員會 (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經濟學家 Héctor Abel Palacios 先生報告「秘魯之結合管制」(Merger Control in Peru)。

- 1、INDECOPI 於 1997 年開始實施結合管制，以避免市場競爭之減損、阻礙及水平行為之發生。秘魯之結合管制規範要求水平結合事業個別或加總之市場占有率大於等於 15%、垂直結合任一事業市場占有率大於等於 5%時，皆必須於結合前向 INDECOPI 提出申報；惟倘事業藉由結合所收購生產性資產之價值低於所獲得生產性資產價值之 5%，抑或所收購之具投票權之股份低於公開發行股票總數之 10%時，則無須於結合前提出申報。
- 2、結合事業向 INDECOPI 提出申報須依該次結合之交易價值，繳納交易金額 0.1%之費用（或依據 50 納稅單位繳納 62,880 美元），並依規定提交結合事業本身及與其他企業之關係、結合對市場、競爭程度及市場參進之影響等資料予 INDECOPI 審查，INDECOPI 並將依據結合事業所提供資訊，界定相關市場、評估市場競爭狀況及結合對市場之影響。依 INDECOPI 之審查流程，自結合事業提出申報至最後作出決定，總共約須 40 至 130 個工作天。
- 3、INDECOPI 對於所審查之結合案件，將視情況作出准許結合、在限制條件下准許結合或拒絕結合之決定。倘事業未經申報即逕自結合、於申報時提供不實資訊，抑或未於期限內提供結合相關資訊予競爭法主管機關，則 INDECOPI 得依法對該等事業處以 500 納稅單位，約合 628,800 美元罰款；倘事業於競爭法主管機關未作出決定前即逕為結合，或經競爭法主管機關決定不准予結合而仍為結合，抑或未遵從競爭法主管機關准予結合之限制條件者，則 INDECOPI 最高得依結合事業收益之 10%處以罰款；而倘 INDECOPI 作出決定後，發現事業提供資訊有不實之情形，或事業未確實遵守其所附加之限制條件時，亦得廢止原先准予結合之決定。

(十一) 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 (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AS) 副處長 Roman Fedyukov 先生報告「俄羅斯聯邦之競爭政策發展及結合管制制度」(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on Policy and Merger Control Regime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1、俄羅斯競爭法主管機關—聯邦反壟斷局（FAS）成立於 1990 年，為直接受俄羅斯聯邦政府監督之聯邦行政機關，其組織架構係由中央辦公室及 84 個區域性辦公室所組成，並依聯邦預算執行業務。俄羅斯首部競爭法規「商品市場競爭及限制獨占行為」（On Competition and Restricting Monopolistic Activity on Commodity Markets）係於 1991 年通過施行，而現今俄羅斯之反壟斷法則係於 2006 年 7 月 26 日依據聯邦法開始施行，並歷經 2009 年、2012 年、2016 年數次修正，目前仍持續進行最新一次之修法工作。2017 年 12 月 21 日俄羅斯聯邦總統簽署「政府對於主要區域發展競爭之政策」（On the main areas of the state policy on developing competition）之命令，通過 2018 至 2020 年之國家競爭發展計畫，以確保限制及減損市場競爭的違反反壟斷法之行為，可有效被抑止，進而支持企業（包含中小企業）之發展、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增進消費者滿意度及經濟效率，讓俄羅斯經濟得以永續發展與成長。俄羅斯每 3 年亦將視該國經濟及產業發展現況，調整其國家發展計畫。
- 2、在結合管制方面，全球化使得跨國企業日漸增加，結合管制及審查方法亦應隨市場情況及結合事業對全球市場之影響而有所更新。例如：FAS 審查拜耳公司（Bayer AG）與孟山都公司（Monsanto Co.）之結合案，發現這 2 家跨國公司結合後可能會影響之市場包含：農作物（種子）市場、植物檢疫市場及農業數位產出市場，並將有可能在上述相關市場產生參進障礙、增加事業濫用市場力可能性及事業間合意勾結之誘因等限制競爭效果，FAS 遂藉由附加行為性矯正措施，如：要求結合事業針對俄羅斯特定之農業氣候提供有效之技術移轉、在非歧視情況下讓俄羅斯提供種子、植物檢疫及肥料之事業能以數位平臺進行精密農業、在非歧視情況下讓俄羅斯事業取得精密農業數位平臺上之數據，以及在非歧視情況下讓資通訊服務市場能與精密農業數位平臺相連結等，確保在種子市場及使用數位平臺進行精密農業之俄羅斯事業仍能具備潛在競爭力。
- 3、FAS 另以 Yandex Taix 與 Uber 合資經營案，說明在數位科技發展下，FAS 審查結合案件所面臨之挑戰。在此結合案，Yandex Taix 與 Uber 皆為計程車媒合之高科技公司，而 Yandex Taix 與 Uber 結合後所創立之整合科技平臺將有助

於計程車司機提升載客效能、減少車輛閒置時間，並增加計程車載客服務之可靠性及可利用性，此外，亦對食物外送服務（如：UberEATS）有影響，因此 FAS 認為 Yandex Taix 與 Uber 之結合案，將影響計程車媒合服務市場、食物外送市場、俄羅斯及獨立國協領域內之物流市場。而在評估此交易對競爭之影響時，由於計程車媒合市場係屬新興市場，市場情況仍可能在發展過程中不斷變化或演進，因此目前尚無任何事業在此市場中具有優勢地位，但仍不排除未來在市場中會出現具優勢地位之事業，是以 FAS 最後雖准許 Yandex Taix 與 Uber 結合，但仍附加條件要求結合事業在提供運輸服務時，須充分考量乘客及駕駛之利益，駕駛的工作天數亦不得超過可允許之範圍；結合事業亦不得限制旗下駕駛使用其他計程車媒合平臺提供載客服務；另結合事業應藉由平臺軟體更新，提供必要之資訊，如：向政府登記之號碼、車輛的款式及顏色、駕駛姓名及計程車牌照編號等給乘客，並可供乘客儲存過去叫車之紀錄。

- 4、經過前述 2 結合案之審查，促使 FAS 發現現行之結合管制制度，以及過去執法時據以評估優勢地位之考量因素，實有必要因應數位經濟之發展趨勢及特性而有所改變，以將不具形體之資產（如：事業所蒐集、處理及提供之數據資料）作為事業是否擁有市場力之依據。

（十二）墨西哥聯邦電信協會（Instituto Fed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IFT）司長 Juan Manuel Hernandez Perez 先生報告「墨西哥之結合管制程序」（Mergers Control Procedure in Mexico）。

- 1、依據 2013 年之憲法改革，墨西哥獨立負責處理競爭議題之主管機關有二，其一為電信廣播產業之管制與競爭之主管機關—聯邦電信協會（IFT），另一則為負責電信與廣播以外其他產業競爭議題之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Comisión Federal de Competencia Económica, COFECE）。IFT 及 COFECE 皆個別有 7 位委員（包含主任委員）組成委員會，經由委員會議以多數決方式作成執法最後決定。
- 2、墨西哥對於結合之管制係依聯邦經濟競爭法採義務性之結合申報制度，當事業結合之國內交易金額超過度量單位（Measurement and Actualization Unit,

UMA) 之 1,800 萬倍 (約 7 億 8,700 萬美元), 或事業取得另一事業累計超過 35% 之資產或股權, 且這些資產或股權在國內之價值超過 UMA 之 1,800 萬倍 (約 7 億 8,700 萬美元), 抑或 2 家或 2 家以上參與交易之事業, 其總合或個別之資產或年度銷售額超過 UMA 之 4,800 萬倍 (約 2 億 840 萬美元), 且藉由此交易累積之資產或股票超過 UMA 之 840 萬倍 (約 6 億 6,704 萬美元) 時, 即須向 COFECE 或 IFT 提出申報。

- 3、依聯邦經濟競爭法規定, IFT 或 COFECE 於參與結合事業提送之申報資料齊備後, 須於 60 天內完成審查並作出決定, 必要時亦可再延長 40 天。另針對循簡化程序提出申報之結合案件, IFT 或 COFECE 則須於申報資料齊備後 15 天內完成審查並作出決定。倘競爭法主管機關未能在審查期限屆滿前發布決定, 則視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該結合案無異議。
- 4、IFT 或 COFECE 在審查結合案件時, 會依據聯邦經濟競爭法規定界定相關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 以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決定價格與產量之能力、競爭者及消費者之抗衡力量、需求彈性、潛在參進者等因素衡量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力, 並評估結合之單方效果、共同效果、多角化效果及效率, 另藉由計算 HHI 判斷該結合案是否有可能減損市場競爭。倘經 IFT 或 COFECE 審查, 認為事業結合後將有可能使事業增加或有能力增加其市場力, 或形成市場參進障礙, 防止第三方參進相關市場或取得必要投入, 抑或有其他違反聯邦經濟競爭法規定之行為發生, 而將阻礙、減損或破壞市場競爭時, IFT 或 COFECE 會以文件向申報結合事業說明其發現之競爭疑慮, 事業在收到文件後, 除回應競爭法主管機關提出之疑慮外, 亦得向競爭法主管機關提議矯正措施。倘申報結合事業向競爭法主管機關提議矯正措施, 則 IFT 或 COFECE 之 60 天審查期限, 將重新開始計算。
- 5、有關結合矯正措施, 依聯邦經濟競爭法規定可分為結構性與行為性之矯正措施, 而矯正措施之附加應以可直接矯正結合對市場競爭減損之影響為主。在與結合有關之處分方面, 針對有競爭疑慮之違法結合案件, IFT 或 COFECE 得依法禁止事業結合或終止一事業對於他事業之控制, 並最多可處以事業收入 8% 之罰款; 而針對在申報結合時提供錯誤資訊予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事業,

則最多可處以 17 萬 5 千倍 UMA 之罰款；另對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結合事業，則最多可處以 5,000 倍 UMA 或等同於事業收入 5% 之罰款；而對於未遵守矯正措施之事業，競爭法主管機關最多亦可依事業收入之 10% 處以罰款。

- 6、由於 IFT 及 COFECE 皆同為墨西哥負責處理競爭議題之主管機關，當 IFT 及 COFECE 同時對一特定結合案件皆認為具有管轄權而致生爭議時，則須交由法院判斷該特定結合案之審查機關究竟應為 IFT 或 COFECE。而 IFT 同時身為電信廣播產業之管制與競爭主管機關，在審查結合案件時，亦將同時充分考量產業政策及法規並兼顧市場競爭，作出最後決定。

► 違反結合管制制度之處分及矯正措施場次

(十三) 紐西蘭 Terrace Chamber 律師事務所律師 Andrew Simpson 先生報告「結合審查與越界偷跑之處罰」(Merger Review & Penalties for ‘Gun-Jumping’)。

- 1、結合審查之申請及程序雖已儘可能簡化並確保其有效性，但部分結合事業仍無耐心等待競爭法主管機關作出最後決定，而可能在未通知競爭法主管機關或未獲競爭法主管機關核准或授權之前，甚至在未遵循競爭法主管機關核准或授權之條件下逕自完成結合。歐盟及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針對結合事業未依循結合管制制度而逕予結合之情形，皆可依法對該等事業處以罰金，而在實施自願性申報制度之結合管制架構下，紐西蘭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商業委員會 (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NZCC) 雖無法就結合後可能減損市場競爭卻未提出結合申報之事業予以處分，但 NZCC 仍可透過向法院提出申請之方式，經法院授權依法處分違反結合管制制度之事業或個人，命令其拆分資產或股票，並負擔相關的損害賠償責任。
- 2、Andrew Simpson 先生以紐西蘭威靈頓最大巴士業者 NZ Bus 與威靈頓第 2 大巴士業者 Mana Bus 之收購案，以及 Pernod Ricard S.A. 與 Allied Domecq PLC 之結合案為例，分別說明結合事業放棄遵循准許結合之附條件以及拒絕資產拆分後，法院之處分以及商業法 (Commerce Act) 因應修正之情形。此外，針對部分事業於結合前即協議交換客戶資訊或逕將敏感性的客戶資訊轉讓給收購事業之情形，NZCC 有可能會依法將之視為減損市場競爭之協定，而認該等事業有構成聯合行為之虞；另在判斷結合事業於完成結合前是否有先向

NZCC 申請核准之事實認定上，倘事業於獲競爭法主管機關核准結合前，即先行整合事業間員工或部門，則該行為將可能被 NZCC 視為事業「已完成」結合，而非「預擬」結合。

(十四) 澳洲 Brent Fisse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Brent Fisse 先生報告「澳洲之結合管制—以 ACCC 與 Metcash 收購案之訴訟為例探討顯著減損競爭之法規原意」(Merger Control in Australia ACCC v Metcash Trading: SLC v Legalism)。

- 1、澳洲批發分銷及行銷公司 Metcash 與 Pick n Pay 達成協定，收購 Pick n Pay 旗下雜貨連鎖店 Franklins 之所有公開發行股份，本收購案經澳洲消費者及競爭委員會 (ACCC) 調查，認為此案之相關市場應界定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及首都領地 (NSW and ACT) 批發供應包裝商品予超市零售商」之市場，且 Metcash 在完成收購後將有可能對此市場產生顯著減損競爭之效果。在進一步進行反事實分析 (counterfactual analysis) 後，ACCC 主張市場中存在另一家零售商 KKKL 具有收購 Franklins 所有或大部分商店的能力，且一旦收購完成後將成為 Metcash 競爭對手，不但無顯著減損競爭效果，亦有助於市場競爭。ACCC 遂基於上述立論禁止 Metcash 收購 Franklins，但 ACCC 在本案中將「可能」產生顯著減損競爭效果解釋為「真的有機會」產生顯著減損競爭效果，以及 ACCC 所提出之反事實分析結果是否確可證明「真的有機會」發生，抑或「僅只是一種可能性」，皆成為後續 ACCC 與 Metcash 訴訟過程討論之爭點。
- 2、澳洲聯邦法院及聯邦全席法庭 (Full Federal Court) 審理 ACCC 禁止 Metcash 收購 Franklins 之訴訟案件時，認為 ACCC 之市場界定並不正確，本案產品市場應界定為「零售及批發供應包裝商品予超市零售商」市場，而在此產品市場中，Metcash 收購 Franklins 並不太可能會顯著減損競爭；此外，澳洲聯邦法院法官亦認為 ACCC 在進行反事實分析時並無法證明有其他第三方事業或 KKKL 確實真的有機會成為收購 Franklins 的另一買家，因而否決 ACCC 對 Metcash 收購案之禁制令。惟對於「可能」顯著減損競爭之「可能」究係指「真的有機會」或「比不可能更可能」，以及證明反事實效果存在究須以「真的有機會」發生，抑或以「比不可能更可能」發生為標準，則仍未有定論。或許相較於探討可能顯著減損競爭及反競爭分析之法律字面原意，ACCC 之後分

析結合案件時，或可藉由個別評估結合進行後與不進行結合之市場狀況，並比較進行結合後之市場情況是否較不進行結合更易導致顯著減損競爭，消弭結合分析上之爭議。

► 結合管制國際合作之場次

(十五) 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DOJ) 反托拉斯署國際法律顧問 Leah McCoy 女士報告「結合執法之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Merger Enforcement)。

- 1、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架構主要係依據與各國政府間所簽定之雙邊合作協定、國際組織 (如：OECD) 所發布之國際合作建議書，以及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簽定之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進行。雖然訂定合作協定及 MOU 確實有助於增進競爭法主管機關間正式的競爭法執法合作關係，但國際間的合作在雙方無簽定合作協定及 MOU 之情況下，仍可就不受法律條文保護之非機密資訊 (如：與產業或事業有關之公開資訊、USDOJ 在未包含或未提及案關事業機密資訊下所進行之案件分析、USDOJ 調查情形及時程、調查時所運用之損害理論、競爭法主管機關是否已與案關事業會面或接獲案關事業提供之事證等) 與正調查同案件之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分享或交換。另針對非公開資訊之分享，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係運用保密權利拋棄聲明 (waiver) 制度，與提供非公開事證資訊之事業簽署保密權利拋棄聲明，以界定該事業同意 USDOJ 或 USFTC 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分享非公開資訊之範圍及分享對象，並敘述競爭法主管機關獲得分享資訊後處理資訊之方式。
- 2、在結合調查之國際合作實務上，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會在案件審查初期與合作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職員建立固定的商議諮詢管道，並掌握案件審查過程中之關鍵時點進行雙方之溝通交流，以使結合調查之國際合作更具時效性；而在機密資訊交換方面，則運用保密權利拋棄聲明，與合作機關就涉及非公開資訊之議題，討論機關內部分析之內容或結果，並共同評估或比較擬對結合事業附加之矯正措施。此外，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亦會向參與結合事業說明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重要性，以促使事業支持及配合競爭法主管機關間

合作而須事業協助之事宜。競爭法主管機關內部亦應透過訓練，讓職員確實瞭解國際合作之相關法規依據（如：保密規定等）及最佳措施，並持續與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持聯繫，透過過去合作情形之追蹤，自過去之合作經驗不斷學習精進。

3、USDOJ 之國際合作業務係由反托拉斯署國際科（Division's International Section）及營運辦公室（Office of Operations）負責。國際科的法律顧問主要處理管轄權認定之業務，並對反托拉斯署內負責訴訟之職員提供其專業意見，此外，亦就結合及非屬結合之競爭法案件，與反托拉斯署之營運辦公室共同協調國際合作之程序。Leah McCoy 女士建議競爭法主管機關間進行個案之國際合作時，應發展相關最佳措施，例如：於個案小組中選出特定 1 人負責處理與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聯繫事宜，並擬定與合作機關進行諮詢商議之時程表；規範在何種情況下應使用或不應使用保密權利拋棄聲明，以及建立內部通報機制等（可參考 ICN「結合之國際執法合作實務指南」（Practical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 Mergers），俾為個案合作建立可依循之方法，而在引進保密權利拋棄聲明制度時，亦可參考 ICN 對於保密權利拋棄聲明所提供之參考格式。未來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亦將藉由技術援助及交換、參與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主辦之活動計畫，以及維持美國在 OECD 及 ICN 之領導地位，繼續促進國際間的合作。

（十六）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東南亞及中東法律顧問暨律師 Timothy Hughes 先生報告「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結合跨境合作之經驗」（FTC's Experience With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Mergers）。

1、2016 年 USFTC 共與 16 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個案國際合作，合作案件數計 46 件，其中超過 40 件為結合案件，其他為反托拉斯調查案件。而在 46 件合作案件數中，以歐盟及加拿大與 USFTC 合作所占案件比例最多，其他主要合作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尚包括：南非、巴西、墨西哥、英國、德國及日本等，Timothy Hughes 先生亦特別提及與臺灣合作所占比例雖小（僅占所有合作案件數之 2%），但確有合作形式存在。另有些案件則分別與多個機關進行合作，如：Chem China/Syngenta 與澳洲、加拿大、歐盟、印度及墨西哥合作；

Teva/Allergen 則與歐盟、加拿大、以色列及墨西哥合作。

- 2、USFTC 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個案合作時，會視合作需要及依據雙方所簽定之雙邊合作協定或 MOU，交換與調查案件相關之公開或非公開資訊（如：個案調查事實、對於市場界定之看法、競爭效果或矯正措施等）。據統計 USFTC 所有之國際合作個案中，有超過一半案件數使用保密權利拋棄聲明，其中又以結合案件更常使用。
- 3、在審查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s 收購 Life Technology 之案件時，USFTC 共與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除於審查期間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討論市場界定、損害理論及競爭效果分析外，USFTC 亦與多個競爭法主管機關協調矯正措施，並與歐盟競爭總署於同一天針對該結合案作出決定，一致要求收購方在必須拆分其資產之前提下，有條件地核准該收購案。
- 4、Western Digital 與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之結合案，亦為 USFTC 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國際合作之代表性案例，此案 USFTC 共與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新加坡、韓國及土耳其合作，惟合作程度依該結合案對各競爭法主管機關管轄所在地可能之競爭影響而有所不同。此外，USFTC 亦依合作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不同，個別考量是否行使保密權利拋棄聲明，並視情況與合作機關交換審查時程、市場界定、損害理論及矯正措施等資訊。而在矯正措施方面，USFTC 亦與歐盟執委會、中國大陸商務部、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韓國公平交易委會透過雙邊討論方式，針對此結合案所可能引發之競爭疑慮，協調矯正措施。
- 5、其他 USFTC 之結合國際合作案件尚包含與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日本及墨西哥合作之 Medtronic 與 Covidien 結合案；與歐盟執委會、加拿大競爭局及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合作之 Pfizer 與 Wyeth 結合案，以及在訂定矯正措施初期，即與結合事業密切聯繫，以確保 USFTC 所訂定之矯正措施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一致之 Agilent 與 Varian 結合案。最後，Timothy Hughes 先生亦向與會人員表示，未來執法上如有須合作之處，皆歡迎與 USFTC 聯絡。

► 總結

(十七) 由墨爾本大學商業及經濟學院 Rhonda Smith 博士彙總 2 天會議討論內容，強調結合管制流程簡化之必要性，並認同 ICN 所訂定與結合管制相關之處理原則及建議措施實有助於競爭法主管機關提升執法有效性。

四、 心得與建議

(一) 本研討會係藉由邀請澳洲及紐西蘭之執業律師、美國司法部、聯邦交易委員會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官員、部分 APEC 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分別簡報介紹各經濟體現行之結合管制制度、結合分析及執法實務，讓與會者瞭解自願性結合管制制度及義務性結合管制制度在實務上之運作情況，以及個別具備之優勢及面臨之挑戰，並經由簡報後的問答討論，瞭解不同競爭法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措施之立場及考量，從各會員體與會代表之提問，亦有助於瞭解各會員體目前於執法上所關注之重點為何，並增進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對於結合管制議題之互動交流，而美國在審理結合案件時所參考 ICN 對於結合申報及審查程序所整理之最佳措施，或可作為本會未來執法之參考。

(二) 為承續本研討會對於結合議題之探討，智利於本(2018)年業向 APEC 研提「水平及非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 in Horizontal and Non Horizontal Mergers)概念文件，規劃於 2019 年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於智利辦理研討會，期使與會者瞭解近年經濟分析工具運用於結合競爭分析上之演變，建議本會可視情況派員參與。